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田金：

本院受理原告姚安县隆昌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促进司法公正廉洁告知书及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次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 8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

